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博罗执催字〔2024〕2-2号

名称：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字汽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QWLBXK

法定代表人：雷伟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村前镇

因你（单位）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字汽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擅自将16.5立方米建筑垃圾从东莞市凤岗镇田南路凤凰山附近工地转移至博罗县园洲镇辖区内。，本机关（单位）依据《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一万元罚款。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的规定，于2024年11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博罗执罚字〔2024〕2号），已于2025年1月10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限期15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拾陆万伍仟圆整（¥1650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邓志誉（19090399010）、杨国威（19090399986）

联系电话：0752-6733680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县罗阳街道更古前 33 号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